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三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請假） 潘委員維大（請假）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珮 蔡主任穎哲（出差）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顏代理主任輝德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請假）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二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二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部分廢棄本會就黃昆輝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所為駁回行政處分之高院判決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14 號判決辦理。
- 二、黃昆輝先生於 99 年 4 月 23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領銜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 99 年 5 月 4 日第 402 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5 月 5 日中選綜字第 0993000033 號函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經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6 月 4 日第 13 次會議決議認定不合於規定，本會爰據以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 99 年 6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0990004484 號函復黃昆輝先生該案予以駁回。經黃昆輝先生據以提請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14 號判決，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上訴人（本會）對領銜人所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依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三、依上開判決結果，撤銷原處分，本會應依判決書見解及公投法之相關程序，重為審查、決定，其主要理由如次：

（一）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前應踐行聽證程序：公聽會與聽證兩者之性質及法律效果不同，法規明文應舉行聽證者，不得以公聽會代之；又公投法第 10 條與第 14 條相互牴觸，第 14 條規定較為明確周詳，是以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直接跨越第 10 條適用第 14 條規定，固屬適法，惟審議委員會具有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之功能，有必要經由聽證程序，邀集各界對於公投提案內容予以審酌，故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前仍應踐行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之聽證程序，始為適法。

（二）不得以「未持改變現狀之立場，即使投票通過，權責機關無法實現該公投提案內容」作為駁回理由：公民投票法第 31 條並未限制重大政策複決之公民投票提案，應持改變現狀之立場，所以不論「正面表述」或「負面表述」均屬提案內容設計之問題，不得以權責機關是否得以實現該公投提案內容之必要處置為理由駁回；又公投法第 30 條所稱「通過」，應包括投票人數已達有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圈定「同意」或「不同

意」者超過有效投票數二分之一。

四、依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行政院 95 年 8 月 31 日院台秘字第 0950090989-A 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事項，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查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會辦理。本案本會須另為行政處分，惟依公投法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投提案應於 15 日內完成審查，並送審議委員會於 30 日內認定。是以仍有下列疑義：

- (一) 另為行政處分應遵循之程序：是否送請審議委員會認定後據以作成行政處分？
- (二) 辦理期限：本會送件之期限及起算點為何？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期限為何？
- (三) 聽證程序：如經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應如何踐行聽證程序？
- (四) 公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是否需修正而得據以施行？以行政院為公投法之主管機關，本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中選綜字第 1010001914 號函陳報請行政院釐清上開疑義。

五、經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9 日院臺綜字第 1010136192 號函復摘要如次：

- (一) 有關另為行政處分應遵循之程序部分：審議委員會

對全國性公投提案成立與否具有實質決定權限，另判決結果係就審議委員會於審議過程中未踐行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聽證程序，以及公投法第 31 條未限制該重大政策複決之公民投票提案應持改變現狀之立場始得提起，審議委員會以此作為認定本公民投票案不合規定之理由，適用法律同有欠洽等，據以判決撤銷原處分；至於經行政院委任本會進行提案之收件、審查（即程序審查），判決並無指摘違法，是本案重為審查之程序，免經上開程序審查，由本會移請審議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

- （二）有關辦理期限之計算部分：本案公投提案之重為審查、決定，應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為之，是以本會應即將該公民投票提案送請審議委員會重為審議認定，該會依公投法第 14 條規定，於接獲本會移送提案之日起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
- （三）有關聽證程序部分：本案聽證程序之進行，由審議委員會於接獲本會移送重為審議認定案件後，參照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
- （四）有關公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修正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是本案於上開施行細則修正前，審議委員會自應依判決意旨辦理；另為求法制完備，行政院業請內政部針對聽證相關程序之規定，儘速研提公投法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報院。

六、依行政院函復意旨，本會經行政院委任進行提案之收件、審查（即程序審查），判決書並無指摘違法，是本案另為行政處分重為審查之程序，免經程序審查，應即由本會移請審議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移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敬請 核議。

決議：審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二案：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朱信強、李鴻鈞 2 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落選人鍾盛有、林義迪 2 人依序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7 月 3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40679B 號、1010041575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朱信強、李鴻鈞 2 人，均係第 1 選舉區之當選人，朱員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 6 月 21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李員因相同事由，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選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李員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 6 月 21 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行政院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分別以 101 年 7 月 3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40679B 號解除朱員職權、以 101 年 7 月

3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41575B 號解除李員職權，均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並請本會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7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鍾盛有得票數 11,893 票，第 2 高落選人林義迪得票數 10,153 票，2 人均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2,890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依序遞補當選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 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 時 10 分）。